#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22日

送出日期: 2025年9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基金简称    |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 ETF 联接   | 基金代码               | 024350       |
|---------|------------------------|--------------------|--------------|
| 下属基金简称  | 建信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 ETF 联接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4350       |
| 基金管理人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6月2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张溢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br>理的日期 | 2025年6月2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年09月08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 Tu My 1-1 T- |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指数的表现, |  |  |
|--------------|--|--|--|
| 投资目标<br>     | 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
|              |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指数。                  |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 |  |  |
|              | 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   |  |  |
|              | 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   |  |  |
|              | 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   |  |  |
|              | 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  |  |
|              | 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   |  |  |
|              | 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   |  |  |
|              | 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   |  |  |
|              |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
|              |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  |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  |  |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指数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余资产也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保障日常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方式如下:

#### 主要投资策略

- 1) 申购和赎回:目标 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按照目标 ETF 法律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赎目标 ETF。
- 2) 二级市场方式:目标 ETF 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选用上述方式进行目标 ETF 的交易。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4、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以下管理策略:

(1) 久期调整策略

####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 (4) 个券精选策略
-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 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债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含权债券等,该类债券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比普通债券投资更加灵活。

8、股指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票期权投资前将建立股票期权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股票期权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10、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1、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前将建立国债期货投资决策小组,负责国债期货交易管理的相关事项。

12、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对所投资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管理。

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中更新。

####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上证智选科创板创新价值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 171 H 291 MX (11)  |                         |
|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 认购费          | M<50 万元        | 0.80%      |
|--------------|----------------|------------|
|              | 50 万元≤M<100 万元 | 0.40%      |
|              | M≥100 万元       | 1,000 元/每笔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50 万元        | 1.00%      |
|              | 50 万元≤M<100 万元 | 0. 50%     |
|              | M≥100 万元       | 1,000 元/每笔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              | N≥7 天          | 0          |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 5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 1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30, 000. 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br>费用章节。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2、审计费用、信息 披露费用、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 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标的指数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 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

####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 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

#### 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 (1) 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2) 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按时获得赎回款项或者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

#### 7、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 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 8、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 9、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股指期货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交易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股指期货定价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交易带来损失。

#### 10、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宏观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的制度性风险等。

#### 11、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因保证金不足、备兑证券数量不足或持仓超限而导致的强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高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包括对手方风险和连带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损失。

#### 12、融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这种"盯市"的方式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1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

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14、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 (1) 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 (2) 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 (3)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 ccbfund. cn] [客服电话: 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更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